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亞萍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7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寬

股票附表：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0113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長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0NE0000000-0	1	10000	